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涂喻雯即涂美琪

代 理 人 陳慧錚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涂喻雯即涂美琪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一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更生方案未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59條、第60條規定可決時，除有同條例第12條、第64條規定之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該條例第61條第1項、第6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此亦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2款所明定。次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同條例第16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涂喻雯即涂美琪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16號民事裁定准予開始更生程序，並經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2號執行更生事件執行

01 中。本件更生債權額確定為新臺幣（下同）3,237,811元，
02 聲請人提出以每月為1期，每期清償6,635元，6年共計72
03 期，清償總額477,720元，清償成數14.75%之更生方案，惟
04 未獲債權人可決。次查，聲請人名下僅1筆應有部分為10000
05 0分之1389土地，另有富邦人壽保險解約金1,099元，經本院
06 司法事務官認無清算價值，均非屬清算財團；另聲請人現任
07 職於台灣世久有限公司，自陳每月薪資27,470元，與勞工保
08 險投保薪資同，故以此作為計算還款能力之基準，而其每月
09 必要生活費用，應以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
10 即17,303元為限，是本院司法事務官遂依前揭規定，命聲請
11 人提出每月清償8,134元之更生方案，然聲請人表示無法提
12 高，欲轉為清算程序，則其原所提更生方案無法依本條例第
13 64條逕行認可，爰裁定開始本件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
14 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5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1條、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
16 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8 民 事 庭 法 官 郭 育 秀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已於114年2月11日下午4時公告。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4 書 記 官 郭 南 宏